

证券代码：600794

证券简称：保税科技

编号：临 2015-002

债券代码：122256

债券简称：13 保税债

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不存在补充临时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、2015 年 1 月 6 日通过上海证券报刊载了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》。

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4 时在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大厦 27 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总股本 541,624,617 股，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 541,624,617 股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22 人，代表股份 269,481,7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75%；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22 人，代表股份 269,481,791 股，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49.7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75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，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%；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2 人，代表股份 253,309,335 股，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46.77%，

占公司总股本的 46.7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 20 人，代表股份 16,172,456 股，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2.9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副董事长蓝建秋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(1)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董事：唐勇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269,436,576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。

选举唐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具体内容请查阅 2014 年 12 月 3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公告临 2014-070。

2、《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(1)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监事：杨洪琴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268,704,12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%。

选举杨洪琴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

具体内容请查阅 2014 年 12 月 3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公告临 2014-071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江苏颐华(张家港)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了郭丰雷、王陈芳律师签署的法律意见书。该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程序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江苏颐华（张家港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